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静秋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1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11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2.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 4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 23.94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